



## 孟继儒 合伙人

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 政府监管与合规 争议解决

+86 010 5650 0900-8691

jiru.meng@meritsandtree.com

北京

孟继儒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孟律师曾在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曾在另一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与重组业务部负责人。在从事律师工作前，孟律师曾在大型五百强外资企业的大中华地区总部工作多年。

孟继儒律师在破产及债务重组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曾担任近二十家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负责人，也办理多个大型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项目，行业覆盖通讯、互联网、餐饮/食品、电气、金融等。除管理人外，孟律师也曾担任投资人、债务人法律顾问，并在多个大型破产重整案件中代理外国政府和外资企业债权人办理破产债权回收工作，为客户提供跨境特别是中日间破产法律服务。孟律师善于调研和经验的总结输出，撰写的破产以及破产交叉领域文章被收录进全国多地破产法论坛文集并获得奖项，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在不良资产投资与处置领域，孟律师曾牵头主办多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项目，所办理的部分项目标的财产为地标性建筑，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关注。

在政府监管与合规领域，孟律师对外汇、食品安全、广告、不正当竞争等有较深的研究和丰富实务经验，曾办理多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还曾在某国家部委担任法律顾问，深入参与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以及行政立法工作。

## 相关业绩

## 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 担任中联车盟、远鹏电气、京能恒基、珍果饮品等近20个破产案件管理人负责人；
- 在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案中代表某国政府申报债权、协助回收债权；
- 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代表某外资企业申报债权、协助回收债权；
- 在某国有控股企业破产清算案中代表债务人在一债会前向法院申请处置大额股权财产并获批准；
- 某AMC以天津某房地产公司资产抵债及债务重组项目，所涉债权规模15亿元；
- 某AMC收购某国有独资企业所持单笔债权项目，所涉债权金额超过10亿元，抵押物为当地地标酒店；
- 某AMC收购银行资产包项目，所涉债权金额超过7亿元。

## 争议解决

- 某合资汽车生产厂家办理其在北京六家经销商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涉案金额2.4亿元；
- 某香港离岸贸易公司与境内某化学品生产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贸仲）；
- 某影视制作公司与另一影视制作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代理某著名导演）；
- 某版权代理公司与某电信公司全资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的再审、检察监督案件。

## 政府监管与合规

- 某境外婴幼儿乳粉品牌因某营养元素标识不符合标准被行政处罚案，代理境外生产商及境内进口商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调查应对、处罚前听证，涉案金额1.5亿元；
- 某鱼翅进口分销商所销售产品不符合标准案，代理境内客户应对行政调查，制作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后免于处罚，涉案金额约700万元；
- 某外资企业集团广告违法被行政处罚案，经处罚前听证，获得减轻处罚的结果。

# 社会职务

---

-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北京产权交易所专家
- 北京师范大学校外导师
- 国际破产协会（INSOL）会员

# 教育背景

---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

吉林大学，文学学士

# 职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工作语言

---

中文、日文、英文